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芝怡
電話：02-7736-6368
電子信箱：al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818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（請逕至總統府網站https：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查詢）。

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2/08 11:14:40

線

人事處　　收文:111/02/08
1110046107　　3 無附件